

让更多人通过阅读认识世界完善自我

李虹

近期,2026长三角阅读马拉松举行,作为一项大型阅读公共赛事,它吸引了众多读者走进图书馆,在限定时间内共同完成对一本书的阅读。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马拉松,这场竞赛没有速度上的较量,却有对专注力的坚守;没有身体上的奔跑,却有思想上的抵达。可以说,阅读马拉松不仅为公众提供了一种新的阅读参与方式,也为新时代推动全民阅读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探索。

在人工智能和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短视频、AI等极大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让知识传播更加便捷,也让更多人拥有了接触信息的机会。与此同时,碎片化的信息也带来了新的挑战:人们是否还能保持长时间专注、深入理解和独立思考的能力?短视频可以帮助人们快速知道“发生了什么”,但真正理解“为什么发生”“意味着什么”,仍然需要深度阅读。复杂知识的学习、价值判断的形成以及批判性思维的发展,都离不开持续的阅读和思考。

从这个意义上看,数字时代并没有削弱阅读的重要价值,反而凸显了深度阅读的不可替代性。人们需要的不仅是快速获取信息的能力,更需要理解信息、评价信息和创造性运用信息的能力。这些能力的发展,离不开长期阅读所培养的专注力、理解力和思考能力。阅读马拉松的意义,正是在于它不仅让更多人“拿起书”,还帮助人们重新体验阅读过程本身,发现阅读带来的专注、思考和成长。

从心理学角度看,做好阅读推广首先需要解决的是阅读动机问题。现实中,很多人并非不了解阅读的重要性,而是在快节奏生活中难以真正开始并坚持阅读。一方面,阅读需要大量时间投入和持续关注;另一方面,阅读带来的价值往往具有延迟性,不像短视频、AI互动那样能够迅速获得反馈。因此,如何降低阅读启动难度、增强持续阅读动力,是全民阅读推广的重要任务。

阅读马拉松通过明确的时间安排、共同的阅读目标和具有仪式感的活动形式,将原本个人化的阅读愿望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而明确的目标、稳定的环境和积极的反馈,有助于促进行为启动和持续发生。当阅读从“我以后想做的事情”变成“我现在正在参与的事情”,个体更容易坚持下来。

与此同时,阅读马拉松还体现了社会支持对于阅读活动的重要作用。阅读通常是一种安静的个人活动,但共同阅读创造了一种积极的群体环境。当越来越多人在同一空间中专注阅读,个体便能够感受到来自群体的支持和文化认同。这种社会氛围不仅增强了阅读体验,也有助于促进阅读习惯的形成。

然而,全民阅读的目标不能止步于让更多人“拿起书”。阅读数量是基础,但阅读素养才是核心目标。真正具有阅读素养的人,不仅能够读完一本书,更能够

通过阅读理解世界、解决问题、形成判断,并保持持续学习的能力。阅读素养既包括理解文字的能力,也包括整合知识、分析信息和批判思考的能力。在信息来源日益丰富、观点更加多元的时代,能够辨别信息、形成独立判断,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成员的重要能力。

因此,未来全民阅读建设需要从关注阅读行为走向关注阅读素养。不仅要鼓励更多人参与阅读,也要帮助公众提升深度阅读能力,进一步完善支持阅读的社会生态。可探索不断发挥图书馆、学校、社区和家庭在阅读推广中的作用,创造更加便利、多元和有针对性的阅读环境。同时,也需要不断完善阅读支持体系,从关注“读了多少”,转向关注“读得怎样”,推动全民阅读从阶段性活动走向更加稳定的社会文化习惯。

从这个意义上看,阅读马拉松的价值并不只在于举办了一场活动,而在于探索数字时代全民阅读发展的新路径。它提醒人们,阅读的意义不仅在于获得知识,更在于培养一种面对复杂世界时持续学习、深入思考和主动成长的能力。全民阅读的最终目标,不只是让更多人拥有一本书,而是让更多人拥有通过阅读不断认识世界、完善自我的能力,逐渐成为具有深度理解能力和批判思考能力的终身学习者。让阅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也让每一个人在阅读中获得面向未来的力量。

网购银条为假货
商家“只退不赔”就想了事?

欧阳晨雨

据《华商报》报道,近日,陕西西安市民阮先生花费5900元网购了五根“足银”银条,收货后自行检测,结果发现被“坑”了:商家宣称“足银9999”。在聊天记录中,商家曾直截了当承认是假货。因担心退货后商家不认账,咨询平台客服后,阮先生申请了仅退款,并退款成功。但关于“买到假货如何赔偿”,商家却不予回应,平台也表示没有强制执行权,需要消费者和卖家友好协商。

审视这起纠纷,卖家这番应对策略,明摆是要当“鸵鸟”了。或许,他们还打着如意算盘:即便银条为假,一旦退货退款,就可以当作什么也没发生。至于电商平台,就不是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只要坚持不理赔平台也无可奈何。只不过,这般精明过人的如意算盘打得叮当响,却唯独没有把“法”计算在内。

作为现代商家,忽悠顾客、“货不对板”是要负法律责任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严格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权利,同时要求经营者坚持诚实守信,倘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也就是俗称的“退一赔三”。就这起纠纷而言,商家声称“足银9999”,实际明显不足,这是虚假宣传、消费欺诈,除了退款,还需要承担一定的惩罚性赔偿。

诚然,电商平台的确没有行政执法权,不能以执法者自居,给予经营者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面对消费欺诈行为,平台只能当“看客”,毫无作为。以涉事商家为例,如果以“只退

不赔”了之,那么其付出的违法成本几乎为零。如此下去,只会苦了消费者,坏了营商环境。

从法律上看,平台不乏可以使用的“武器”。根据《电子商务法》,平台对经营者除了有审核义务,还有监督职责。根据法律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还能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由此不难看出,立法对加强平台监管的支持和期待。

回到这起纠纷,商家“挂羊头卖狗肉”,承诺如“一纸空文”,不能将其归为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私事。作为平台,一方面须在身份审核环节把好关,将劣迹斑斑的不法主体直接挡在大门之外,不允许其入场;另一方面,发现经营者有欺诈消费者行为后,平台除了采取警告、下架等法律赋予的刚性措施外,还应当尽快报告职能部门,杜绝“私了”。在处理纠纷的过程中,平台主动固定线索证据,帮助受害消费者维权,同样是履行应有的义务。

法治不容敷衍。消费者遇到欺诈行为,“只退不赔”挑战了市场法则,也突破了法律底线。作为公民个体,需要强化依法维权意识,大胆主张“退一赔三”,并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解决。尤为重要,消费者应保存好假货等证据,避免因“退货”而“湮灭”。作为电商平台,也应主动肩负起审核、监管等法定职责,与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等形成合力,严肃查处不法行为,维护好消费者权益,助推电商经济健康发展。

一般而言,没有谁愿意吃苦。然而,在人到中年之后,随着工作阅历的增加,我却养成了愿意吃苦的习惯,甚至乐此不疲,我甚至觉得吃苦有时也是一种时尚。

先说嘴里的苦。我从年轻的时候就喜欢喝茶,茶本身是带有苦味的,但我喝在嘴里后,却是先苦后甜,有着别样的滋味。有人说,很多人都喝茶,这算不得吃苦。但您不知道的是,这几年,我又迷上了苦丁茶。这种茶,其苦无比,没有喝过的人是体味不到的。一杯普通的茶里,如果放一叶苦丁,一般的人就会难以下咽了。在日常的饮食中,我还偏向于吃有苦味的菜,如苦瓜、苦笋、苦菜、莲子等。这些食物吃了不但可以祛火,而且还能促进食欲。有段时间,我食欲不振,精神倦怠。后来在一位营养师朋友的建议下,我尝试着吃“苦”,结果一切OK。

再说身体上的苦。从前,我骑自行车上班。后来买了车,就总是开车出行。但我却觉得身体越来越差,每天干什么都不提不起精神来。后来,学着一位女同事的样子,开始步行上下班,每天步行的时间都有近一个小时。再后来,在单位工作期间,坚持每天爬两次楼梯,从一楼爬到十二楼,每次都会累得满头大汗,气喘吁吁。虽然身体受了“苦”,遭了罪,但体质却日益增强。以前一袋25公斤重的大米,扛到家中的6楼中间要休息一阵,现在不仅一气呵成,且心不慌气不喘。

最后说一说精神上的苦。现在很多人都在玩手机、玩电脑。这样的诱惑与我无缘,我依然偏爱看书,并且始终没有间断艰苦的文学写作。创作是一项艰苦的脑力劳动,它融合着许多思维和技巧,是一项苦差事。但对于此苦,我却觉得苦中有乐。每有作品完成,虽然不一定入行家的法眼,但给予我的快乐却是无与伦比的。

种种自讨苦吃之举,表面看好像很傻,但其中的好处和乐趣,你只有尝试了才会知道。上面几种自讨苦吃之举,有的正在成为一种时尚。

自讨苦吃
也是一种新时尚

紫微